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

项目编号 鲁水许字〔2015〕229号

建设地点 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位于栖霞市城东约20km，圈  
里村南1km处

验收单位 栖霞市隆鑫金矿

2020年12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栖霞市隆鑫金矿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许字[2015]229号、2015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016年12月，总工期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威海市水文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栖霞市泰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栖霞市泰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栖霞市隆鑫金矿于2020年12月10日在栖霞市亭口镇主持召开了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位于栖霞市隆鑫金矿项目位于栖霞市城东约20km，圈里村南1km处，由栖霞市隆鑫金矿投资建设。矿区面积0.4294km<sup>2</sup>，开采深度由+69m至-160m，生产规模为6万t/a。工程占地1.83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

建设内容：本工程依托现有的主竖井工业场地、平硐PD1工业场地、矿区道路、取排水工程和供电工程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扩能建设，本次主竖井工业场地和平硐PD1工业场地原已设计但还未建的地上设施继续建设，同时在井下新建+38m中段石门、+8m中段石门、-100中段石门、+8m中段巷道工程、+38m中段巷道工程、硐室工程及采切工程等。对已建成的平硐PD2进行封堵废弃，并对该工业场地进行迹地恢复，然后植树种草进行绿化，最后土地所有权归还给当地政府。

开挖情况：土石方开挖 0.95 万 m<sup>3</sup>；土方回填 0.11 万 m<sup>3</sup>。弃方 0.84 万 m<sup>3</sup>，其中弃石 0.83 万 m<sup>3</sup>，全部为井下工程建设产生的废石，临时堆放在主竖井工业场地的废石周转场，用于运行期采空区充填；建筑垃圾 0.01 万 m<sup>3</sup>，全部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将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运行，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2841.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1.17 万元。由栖霞市隆鑫金矿投资建设，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5〕22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3hm<sup>2</sup>，其中主竖井工业场地防治面积 0.67hm<sup>2</sup>，平硐 PD1 工业场地防治面积 0.61hm<sup>2</sup>，平硐 PD2 工业场地防治面积 0.13hm<sup>2</sup>，矿区道路防治面积 0.4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分别由山东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栖霞市泰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其中含水土保持设施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年10月，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接收验收任务后，验收单位组成验收项目组，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试运行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管护责任也已全部到位，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防治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组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补充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玉衡	栖霞市隆鑫金矿	安全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亓玉娟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晓华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燕	栖霞市泰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沛沛	威海市水文局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志忠	栖霞市泰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马良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